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本着勤勉、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修改〈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维护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进行了修改、完善。我们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修改〈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修改〈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并全权处理一切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文静、张晓峰、赵西卜

2022年6月20日